

## 調 查 意 見

有關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任職期間，兼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，係花蓮縣政府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1月3日府民自字第1040215474號函，以龔文俊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為花蓮縣玉里鎮第17屆鎮長職迄今，經查該員登記為精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，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經移請本院立案調查。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復說明及檢送相關資料到院，並經本院於105年4月15日詢問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，業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：

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任職期間（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7月14日），擔任精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，並持有該公司930,000股（占公司股本總額之37.2%）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，顯有違失。

- 一、按地方制度法第8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「經營係指規度謀作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」，前經銓敘部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、98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函

釋在案，復依司法院34年12月20日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：「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，雖非無效，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，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」。又「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」，為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3年12月31日(83)局考字第45837號函所明示。另依該局84年11月7日(84)局考字第39505號函釋，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，縱經轉知後已更正，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。而對於違反該法之處理，有司法院37年6月21日院解字第4017號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，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」、司法院32年4月21日院字第2504號：「原係經營商業之人，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，如不停止其經營，即屬違反同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22條辦理」等相關解釋在案。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6月1日105年度鑑字第13770號判決理由明示：「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文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，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，防止職務之懈怠，以維持國民之信賴。被付懲戒人身為公務員，……經營商業，已如前述，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，但其行為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，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，其嚴重損害政府信譽，且有懲戒之必要甚明，是被付懲戒人之行為，無論依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，或修正後之同法第2條第2款，均構成懲戒原因無疑。」

二、查精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鵠公司）於98年7月13日核准設立，公司股份總數為2,500,000股，每股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資本總額25,000,000元，由龔文俊擔任董事長，並持有930,000股（占公司股本總

額之37.2%)。104年7月15日公司改選董監事，變更董事長為林秀芬，有經濟部98年7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832641590號、104年7月15日經授中字第10433546440號函等資料在卷可稽。又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4年12月29日北區國稅玉里銷字第1042430598號函復，精鵠公司103年至104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資料所示，該公司103年12月及104年2月、4月、6月、8月，分別有120餘萬元至350餘萬元間不等之銷售額，足見該公司於龔文俊兼職期間係持續營業中。另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5年1月6日北區國稅玉里綜字第1052427008號函復，龔文俊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僅所得類別「租賃」部分，領有精鵠公司給付總額12萬元，未支領該公司其他報酬。

三、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於105年4月15日接受本院詢問時，說明略以：精鵠公司自98年成立一直到104年間，其均擔任董事長職務，惟並未收取報酬。其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相關規定，任職鎮長後，因被通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，才去變更登記。精鵠公司主要是提供資金成立合作社，協助銷售農民生產之稻米等農產品。精鵠公司一直在營業中。對於有關國稅局提供之精鵠公司103、104年的銷售額等資料部分，沒有意見。

四、審諸上情，花蓮縣玉里鎮鎮長龔文俊雖稱，其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相關規定，係任職鎮長後，因被通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，即辭去董事長職務並變更登記。而該精鵠公司主要是協助銷售農民生產之稻米等農產品，其雖擔任該公司董事長職務，但並未收取報酬等語。惟查，龔文俊自98年7月13日起擔任精鵠公司董事長，並持有該公司930,000股(占公

司股本總額之37.2%)，其於103年12月25日就任花蓮縣玉里鎮鎮長後，仍兼任精鵠公司董事長，之後雖因被告知不能擔任公司董事長，即於104年7月15日辭去董事長職務並辦理變更登記。然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意旨，及銓敘部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，其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7月14日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，殊難置而不論，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。

五、按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業經司法院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依該法第77條規定於該法修正施行後，有關實體上之法規適用，係採從舊從輕原則辦理，即原則上應適用舊法，但新法有利於被付懲戒人時，始適用新法。關於懲戒之事由，新法第2條本文新增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，其第2款規定亦增訂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」之文句。即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，對被付懲戒人有利，應適用之(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鑑字第13768號判決參照)。龔文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但書投資之持股比例逾10%法定上限規定，違失情節明確。其所為兼營商業及超逾投資持股比例之情形，有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之虞，足認其因此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已具有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情事，而有應受懲戒之必要。

調查委員：方萬富、江綺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日